

# 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建复字〔2020〕9号 A类

##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93号建议的 答 复

释慈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树文化自信，中小学校园广播宣传民歌戏曲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2015年9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5〕71号）规定：“（十一）注重校园文化环境的育人作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教室、走廊、宣传栏等，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文化环境，以美感人，以景育人。要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通过校园文化环境浸润学生心田，引导学生发现自然之美、生活之美。”根据您反映的情况，说明现在有

些学校没有按文件要求做好，您提出的建议具有现实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对中小学校加强传统艺术教育有很大促进作用。

2012年以来，我市每年通过举办中小学“三独”比赛、建制班合唱比赛、中小学教师戏曲比赛等活动，对广大师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和传统民族艺术熏陶，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欢迎，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根据您的建议，今年我们要求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各级各类学校科学合理地运用校园广播大力宣传传统艺术，开好、开足音乐课，加强民歌戏曲教学。同时在举办音乐教师培训时，将民歌戏曲列入培训内容，确保传统艺术在校园生根发芽，让青少年得到正能量文化艺术的引导和熏陶，让他们听民歌，唱民歌，爱民歌。下一步，我们将开展一次全面的督查，对不按要求做的学校要求立即整改到位。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联工委各2份

---

经办人：陈汾

---

联系电话：13789215818

附件 4:

##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093	代表	姓名 单位	薛彦海
答复 情况	建议标题	弘扬民族文化自信、中小学校园广泛宣传民歌戏曲的建议		
	答复时间			
	承办单位			
代表对提案答复的意见	<p>非常好</p> <p>签名: 薛彦海 2020年5月21日</p>			
备注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			

